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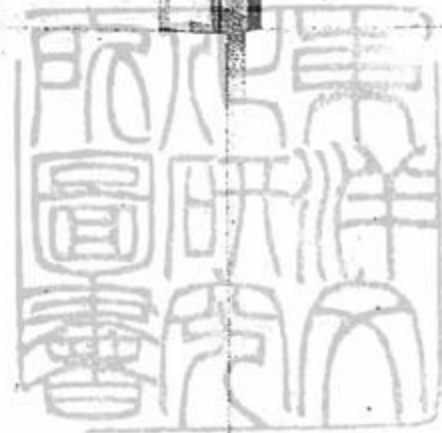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旨依議欽此等因同治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江省准咨

三 卷二百零九



定例彙編卷一百零十目錄同治二年

名例

嗣後遇有竊盜倉糧及銅器官物擬以總徒准徒人犯照
因竊擬流人犯不准援免

同治元年九月初一日恭逢

恩詔酌議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章程
公式

嗣後進

呈命盜案件題本奏摺遇有因姦起衅及致傷下部殞命

定例彙編目錄

同治二年

之案凡鄙俚不恭污穢字句並腎囊葦物陰戶等項部
位應行刪避另錄詳細供勘隨案分咨並分別聲叙辦
理章程

嗣後凡遇奉到

諭旨飭議交查事件即將奉到日期及如何辦理並是否可行
暨因時因地制宜之處先行具揭知照兵科並按季報
科註銷

兵律軍政

嗣後內地奸民私煎硝磺無論已未與販照臺灣之例科



斷數在十觔以下者杖一百刺字十觔以上杖六十
徒一年每十觔加一等多至百觔以上及合成火藥在
十觔以下者發近邊充軍多至三百觔以上及合成火
藥在十觔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例處斬妻
子緣坐財產入官如將硝磺接濟賊匪即以通賊論知
情故縱及隱匿不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地
方官挈獲私煎之犯罪應斬梟斬決者每名給予加一
級三名以上准其送部引

見如能拿獲多名者由督撫奏請

恩施以昭激勸

賊盜

嗣後京都內外拿獲搶奪竊盜各案罪應枷杖及遣軍流徒各犯仍照定例科斷毋庸酌加監禁以廣

皇仁而清囹圄

嗣後州縣遇有盜案不得於四叅限滿以前輒行更調以重捕務至捕役窩盜該管州縣印捕官如自行查出者卽將失察處分概行寬免並州縣本境獲盜獎叙章程五條

捕七

嗣後州縣命盜案件詳報遲延應欽遵咸豐十年

諭旨及部議通行章程辦理

嗣後遇有搶劫盜匪准兵役及居民行旅等格殺勿論其拿獲者立卽訊明正法不准其任意妄供牽連原挈之人致滋拖累

上諭一道

議奏御史胡慶源擬陳明慎用刑四條分別酌量變通改歸畫一辦理

